
关于东方红鸿鼎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鸿鼎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一款的约定，“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现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协商一致，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本次变更内容详见以下资管合同修订事项，《东方红鸿鼎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一并调整，《东方红鸿鼎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此次不涉及修改。

资管合同修订事项：

1、资管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2、管理人”修改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宋雪枫

联系人：姚凯文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021-53952682

2、资管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修改为：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月至多开放 4 次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如遇非工作日或非港股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邮件告知投资者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3、更新“三十、合同附件”中“附件一：投资指令授权通知书”，删除被授权人“常琦”。

4、更新“三十、合同附件”“附件四：管理人和托管人联系人清单”中管理人联系人清单，删除联系人“常琦”，更新联系电话。

本次合同变更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资管合同组成部分，投资者可至我司网站（www.dfham.com）查阅变更后的《东方红鸿鼎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方红鸿鼎 2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疑问，投资者可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